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赋予昭化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

表2-1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统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污水处理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各级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一）负责贯彻执行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二）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三）  实施公路路政巡查；（四）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制止  并依法进行处罚；（五）与规划、国土、城建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  （六）审理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它建筑设施事宜；（七）核批公  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对其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八）维护公路、公路渡  口的养护、施工作业的正常秩序；（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 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十八条“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  2.《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证供水正常；（二）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三）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计量收费；（四）接受用水户的监督；（五）接受水行政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三十八条“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农药行政执法人员执行监督管理职务时可以依法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贮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农药有关的资料，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先行登记保存和异地封存的措施。农药行政执法人员对因公接触到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负保密责任。”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
| 权力主体 | 百镇建设试点镇人民政府、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百镇建设试点镇人民政府、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植物检疫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责任主体 | 经济发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第十七项“（十七）完善激励补偿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地方经验，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和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耕地保护基金，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实际粮食生产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表彰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环境信访办法》第七条“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表彰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励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励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励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励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党建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在本地组织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认真组织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以评选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4.奖励责任：按照程序，组织推荐、评选、公示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励资金。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建设征用、使用土地，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搬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搬迁；逾期不搬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公示责任：对商品房屋租赁受理程序、申请材料等进行公示；  2.受理责任：收取房屋租赁管理备案应当提交的资料，检查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是否有误，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审查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是否一致，维护房屋租赁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5.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2.审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2.审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3.决定公布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资料不齐的，要求限期补齐。  2.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依法发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证明。  3.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进行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备案，并遵守以下规定:（一）收购贩运的动物附有检疫合格证明；（二）运输动物前、后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三）建立收购贩运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序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动物收购贩运证的备案、登记申请，资料不齐的，要求限期补齐。  2.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依法发放动物收购贩运备案证明。  3.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进行后续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权力主体 | 昭化镇人民政府 |
| 权力来源 | □法定 ☑赋权 |
| 设定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责任主体 |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下达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3.监管责任：组织相关部门针对隐患开展跟踪检查，督促其整改落实，根据整改落实情况，决定后续监管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派驻纪检监察电话（0839—8310170）、12345 |